



名牌通路 加值服務

SYSAGE 聚碩科技
The ICT Solution Provider

股票代號：6112

一〇八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YSAGE TECHNOLOGY CO., LTD.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7
其他事項.....	8
臨時動議.....	9
散 會.....	9

附 錄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三、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1
四、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9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32
七、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九、公司章程（修正前）.....	40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46
十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十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54
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1
十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75
十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後）.....	87
十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89
十八、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1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2 樓（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 2 樓會議場地）

議程：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2. 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 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
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3.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

六、選舉事項

1. 選舉第九屆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1.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請本公司總經理 吳祚綏報告。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10~12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13~20 頁）。

（四）合併財務報表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21~28 頁）。

報告案二

案由：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請本公司監察人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29 頁）。

報告案三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

（二）本次擬以現金分配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39,0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5,480,000 元。

報告案四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 30~3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及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二及三第 10~28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如後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第 37 頁)。

（二）盈餘分派俟提經本（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除權基準日配發之。

（三）有關本案之各項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公決。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八（第 38~39 頁）。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討論公決。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將辦法名稱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十（第 43~45 頁）。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公決。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十二（第 48~53 頁）。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十四（第 61~74 頁）。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敬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於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5,616,97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5,561,697 股，另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項下提撥新台幣 55,616,970 元轉發行普通股 5,561,697 股，兩者共發行 11,123,394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23,573,360 元，如嗣後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其他原因而影響股東每股配股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除權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率調整之。

1.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所需資金。

2. 配股基準日：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及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股除權基準日。

3. 新股分配辦法：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平均配發，分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折付現金認購。

4. 新股權利義務：新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二）有關本案之各項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九屆董事案。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及營運需要，擬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二）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08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7 日止，連選得連任。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吳祚綏	美國紐約曼哈頓管理學院碩士	敦陽科技董事長及執行副總、宏碁科技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啟迪國際、敦新科技、精特爾之董事長，Sysage Universal Co. 之董事	3,655,707
郭淑兒	英國諾丁漢大學經濟碩士	金門資訊業務	本公司業務發展事業群總經理，啟迪國際、敦新科技、動力安全之董事	2,378,298
毛美龍	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系	敦陽科技產品業務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室副總，啟迪國際、精特爾、寰碩數碼、德鴻科技、高登智慧科技之董事	1,255,544
張所鵬	台灣大學 EMBA 財經碩士	國貿大樓執行副總	本公司監察人、世貿聯誼社總經理	841,467

獨立董事候選人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王文聰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惠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本公司及康普材料獨立董事、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許瑞榮	政治大學法律系	中央健保局法制人員、漢清法律事務所律師	本公司獨立董事、鼎成法律事務所律師	0
陳順發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律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0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之競業禁止案，敬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擬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第九屆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代理國際知名一流品牌的網路通訊軟硬體產品，並運用其豐富專案建置與代理經驗，提供企業用戶如：雲端、網路、大數據、行動應用…等資通訊整合解決方案，綜觀107年營運狀況，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本公司107年營收達91.14億元，較106年86.14億元成長約5.81%；107年營業淨利3.42億元，較106年2.79億元成長約22.68%；107年稅前盈餘為4.02億元，較106年3.34億元成長約20.05%；107年稅後淨利為3.18億元，較106年稅後淨利2.83億元成長約12.23%，每股稅後盈餘(EPS)為2.86元，較去年同期的2.55元成長約12.16%。

就合併財務報表來看，107年合併營收、合併營業淨利、合併稅前盈餘、合併稅後盈餘分別達111.87億元、4.27億元、4.45億元及3.47億元，較106年同期分別成長約7.33%、19.15%、23.39%及15.93%。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億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0.63億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0.79億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1.36億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4.29億元。
2. 獲利能力分析:就合併報表來看，107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分別為5.80%、14.59%、40.01%及3.1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07年於 IIIMS (智能訊息整合控制系統) 平台新增「人工智能分析」功能，透過演算法將第一代IIIMS收集到的巨量數據輸入、萃取，透過自動且持續的數據學習、訓練、建立精準的預測模型，並將預測結果呈現於IIIMS平台，目前已可預測並建議使用者設備停機汰修之時間區段，使用者透過IIIMS的建議進行設備維護，可減少無謂的歲修，降低機器突然發生異常的可能性，亦可提升整體產線運作之效能，帶來更高的經濟效益及價值。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代理世界一流品牌 Cisco、Citrix、EMC、IBM、Oracle、Redhat、SAP、VMware 等網路及系統軟、硬體產品，秉持『名牌通路、增值服務』的整合行銷概念，透過遍及全台的經銷夥伴合作方式，提供客戶各種不同領域的資通訊整合解決方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本公司主要為代理網路及系統軟、硬體產品，因大部分屬於專案銷售及加值服務，產品差異化大且單價差異高，然預期本年度銷售數量仍較107年度銷售數量略增。
2. 鞏固及深化”名牌通路、加值服務”的經營策略與事業發展：兼顧傳統代理事業與雲端事業發展，推廣網路、系統、資安、應用軟體、資料庫、雲端等六大領域產品，並與重要客戶保持良好互動，將代理產品的效用發揮到最大，產品多元化且完整，協助經銷商數位轉型。
3. 發展雲平台應用開發與服務及影音平台：因應未來產品發展趨勢，與 Google、Microsoft、Amazon 及 VMware、Checkpoint、Citrix 等雲端服務進行合作及佈局，並積極發展影音平台業務，以協助業務推廣增加銷售利基及附加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深耕原代理產品線，並持續引進具有加值綜效之新產品：本公司代理超過40種世界知名 IT 品牌 Cisco、Citrix、EMC、IBM、Oracle、Redhat、VMware等網路及系統軟、硬體產品，擁有20年的代理經驗，熟悉原廠生態與運作模式，提供最專業的諮詢與專案協作，能對經銷商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及跨品牌產品之整合，增加代理產品線之廣度與深度。
- (二)充足技術後勤之支援及提供優良實機演練展示：本公司擁有100位以上之技術人員，服務據點為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四大據點以及全省各地之Demo環境，能夠即時提供原廠與經銷商之最佳市場涵蓋、技術支援及教育訓練，另外也能夠提供最新設備與解決方案的實機演練及展示。
- (三)加強內部管理、擴大健全組織之發展：導入 KPI 之管理，將薪酬與職等職級相結合，並積極網羅新血或延攬好手加入團隊、培養中高階主管，強化帶隊技能，並進行經驗傳承。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綜合研究院研究報告指出：展望108年國際經濟景氣的不確定性增加，外需成長空間相對有限，在民間消費意願長期疲弱的環境下，國內投資將扮演台灣經濟成長的重要角色，預估108年台灣經濟成長保守看待，全年經濟成長率為2.34%。主計總處108年2月公布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測為2.27%，是3年來低點，各季經濟成長率預測依序為1.82%、1.99%、2.42%、2.78%，呈逐季上升走勢。

近年網路攻擊事件層出不窮、自動化攻擊手法推陳出新、GDPR實行等…皆為企業帶來嚴峻的資訊安全與資料保護挑戰。根據IDC調查，法遵、資安治理與攻擊測試是107年企業認為最重要的資安工作項目，此亦將帶動企業對於資安管理服務需求的轉變。IDC亦預期資安服務供應商亦將透過人力擴編以滿足日漸增長的市場，資安管理服務仍將是台灣資安市場成長的重要驅動力，107年至111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達14%。隨著新科技、新產品及新發展之應用，亦對本公司未來業績產生源源不斷之挹注。

本公司配合法令變動，亦積極配合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內控管理程序，強化各項公司治理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與辦法，持續以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進行法令之遵循。

非常感謝過去一年來各位股東們的信任與支持及全體同仁的積極投入，在新的年度裡，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同仁仍會持續努力，以提升經營績效，並將獲利列為最重要的任務之一，戮力成為「The ICT Solution Provider 專業資通訊應用服務供應商」，期以厚植未來成長的動力，獲取更佳成績來回饋股東，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我們支持並不吝賜教。

敬祝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 祚 綏



會計主管 許 智 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網路、伺服器等資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且價格會影響終端消費者資本支出需求決策，致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估計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條件包含信用交易，因此應收款項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違約時，可能導致款項減損，考量應收款項為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資產而需持續關注，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列為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提列政策，並評估其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發生延遲收款或業已涉訟之應收款項，是否已做適當處理；執行抽核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應收款項減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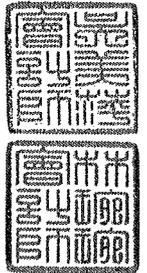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林如如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8,523	7	292,148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1,674,740	29	1,480,386	28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2,469,751	42	2,333,622	4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七)	38,154	1	10,692	-
	<u>4,611,168</u>	<u>79</u>	<u>4,116,848</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59,351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68,34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20,638	4	189,85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802,726	14	772,245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38,056	-	38,35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1,168	1	29,683	-
1931 應收長期票據(附註六(四))	11,565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645	1	66,923	1
	<u>1,255,149</u>	<u>21</u>	<u>1,165,406</u>	<u>22</u>
資產總計	<u>\$ 5,866,317</u>	<u>100</u>	<u>5,282,2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010,000	17	773,000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968	-	3,821	-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357,755	23	1,169,993	22
其他應付款	308,129	5	257,688	5
預收款項	15,036	-	758,323	14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七))	665,824	12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1,218	-	7,135	-
其他流動負債	688	-	633	-
	<u>3,369,618</u>	<u>57</u>	<u>2,970,593</u>	<u>5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31,127	4	241,905	5
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5,569	-	4,801	-
	<u>236,696</u>	<u>4</u>	<u>246,706</u>	<u>5</u>
負債總計	<u>3,606,314</u>	<u>61</u>	<u>3,217,299</u>	<u>61</u>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1,112,339	19	1,011,217	19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422,237	7	444,122	8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258,636	5	230,297	5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五))	466,791	8	379,319	7
	<u>2,260,003</u>	<u>39</u>	<u>2,064,955</u>	<u>39</u>
權益總計	<u>\$ 5,866,317</u>	<u>100</u>	<u>5,282,254</u>	<u>100</u>



董事長：吳祚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祚綏

會計主管：許智惠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9,113,792	100	8,613,5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8,226,282	90	7,844,992	91
營業毛利	887,510	10	768,563	9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十二)、(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79,052	4	330,468	4
6200 管理費用	158,893	2	150,72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69	-	8,75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00)	-	-	-
營業淨利	341,796	4	278,61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七)	19,807	-	20,7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及七)	29,260	-	15,86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4,338)	-	(13,71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4,989	-	32,925	-
稅前淨利	59,718	-	55,834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83,459	1	51,058	-
本期淨利	318,055	3	283,390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8,055	3	283,390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86		2.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82		2.52	

董事長：吳祚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祚綏



會計主管：許智惠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	963,064	445,146	206,418	326,058	1,940,686
	-	-	-	283,390	283,390
	-	-	-	283,390	283,390
	-	-	23,879	(23,879)	-
	-	-	-	(144,460)	(144,460)
	48,153	-	-	(48,153)	-
	-	(1,024)	-	(13,637)	(14,661)
	1,011,217	444,122	230,297	379,319	2,064,955
	-	-	-	318,055	318,055
	-	-	-	318,055	318,055
	-	-	28,339	(28,339)	-
	-	-	-	(151,683)	(151,683)
	50,561	-	-	(50,561)	-
	50,561	(50,561)	-	-	-
	-	28,676	-	-	28,676
\$	1,112,339	422,237	258,636	466,791	2,260,00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祚綏

會計主管：許智惠



董事長：吳祚綏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1,514	334,4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363	18,137
攤銷費用	4,742	3,3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00)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38,5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0,83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4,989)	(32,925)
利息費用	14,338	13,715
利息收入	(662)	(397)
股利收入	(7,401)	(8,57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627	36,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4,419)	(244,3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61
存貨	(148,510)	285,951
其他流動資產	(28,904)	21,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15)	(2,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2,648)	70,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8,51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7,762	452,0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53)	3,821
其他應付款	28,008	30,042
預收款項	1,047	(136,801)
其他流動負債	55	9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62	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5,771	349,7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6,877)	420,712
調整項目合計	(226,250)	457,0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264	791,541
收取之利息	662	397
收取之股利	31,275	32,589
支付之利息	(14,465)	(13,603)
支付之所得稅	(72,178)	(38,3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558	772,5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65)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52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64)	(393,3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43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207)	7,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105)	(376,6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7,000	(314,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695)	(96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0	(1,903)
發放現金股利	(151,683)	(144,4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922	(211,3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6,375	184,5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148	107,5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8,523	292,14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祚綏



經理人：吳祚綏



會計主管：許智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聚碩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碩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碩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網路、伺服器等資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且價格會影響終端消費者資本支出需求決策，致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估計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聚碩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聚碩集團之銷售條件包含信用交易，因此應收款項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違約時，可能導致款項減損，考量應收款項為聚碩集團的重要資產而需持續關注，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列為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聚碩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提列政策，並評估其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發生延遲收款或業已涉訟之應收款項，是否已做適當處理；執行抽核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應收款項減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碩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林如心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11,186,815	100	10,422,4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10,092,401	90	9,480,219	91
營業毛利	1,094,414	10	942,204	9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十二)、(十三)、(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6,161	4	402,917	4
6200 管理費用	177,375	2	168,08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60	-	12,63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64	-	-	-
	667,160	6	583,632	6
營業淨利	427,254	4	358,57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12,184	-	13,9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21,023	-	2,56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5,207)	-	(14,69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62)	-	294	-
	17,838	-	2,148	-
稅前淨利	445,092	4	360,720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97,979	1	61,297	-
本期淨利	347,113	3	299,423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7,113	3	299,423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8,055	3	283,39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9,058	-	16,033	-
	\$ 347,113	3	299,42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8,055	3	283,39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9,058	-	16,033	-
	\$ 347,113	3	299,423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86		2.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82		2.52	

董事長：吳祚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祚綏

會計主管：許智惠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權益合計		
\$	963,064	445,146	206,418	326,058	1,940,686	103,709	2,044,395
	-	-	-	283,390	283,390	16,033	299,423
	-	-	-	283,390	283,390	16,033	299,423
	-	-	23,879	(23,879)	-	-	-
	-	-	-	(144,460)	(144,460)	-	(144,460)
48,153	-	-	-	(48,153)	-	-	-
-	(1,024)	-	-	(13,637)	(14,661)	64,661	50,000
1,011,217	444,122	230,297	379,319	318,055	2,064,955	174,328	2,239,283
-	-	-	318,055	-	318,055	29,058	347,113
-	-	-	318,055	-	318,055	29,058	347,113
-	-	28,339	(28,339)	(151,683)	(151,683)	-	(151,683)
50,561	-	-	(50,561)	-	-	-	-
50,561	(50,561)	-	-	-	-	-	-
-	28,676	-	-	-	28,676	75,642	104,318
-	-	-	-	-	-	10	10
\$	1,112,339	422,237	258,636	466,791	2,260,003	(22,594)	2,516,447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實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加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祚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祚綏



會計主管：許智惠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5,092	360,7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291	19,015
攤銷費用	4,742	4,6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5)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64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3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0,83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2	(294)
利息費用	15,207	14,690
利息收入	(865)	(544)
股利收入	(8,347)	(9,3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920	67,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1,894)	(267,6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049)	12,234
存貨	(219,023)	337,638
其他流動資產	(54,994)	13,0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5)	(2,0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2,775)	93,1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1,614)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5,568	428,4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11)	3,821
其他應付款	35,273	34,631
預收款項	797	(155,504)
其他流動負債	1,381	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8	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8,842	311,9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3,933)	405,159
調整項目合計	(305,013)	472,9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079	833,675
收取之利息	861	542
收取之股利	8,347	9,322
支付之利息	(15,355)	(14,572)
支付之所得稅	(83,263)	(48,3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669	780,5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65)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52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4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64)	(393,3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652)	13,4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390)	(370,4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2,000	(319,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695)	(96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0	(1,903)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4,328	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51,683)	(144,460)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22,594)	(10,0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5,656	(176,3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1,935	233,7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0,246	206,5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2,181	440,2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祚綏



經理人：吳祚綏



會計主管：許智惠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財務報表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及相關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前項決算書表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點將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桂明昭



監 察 人：張 所 鵬



邱 顯 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u>董事</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u>董事及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六、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六、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提報股東會。</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提報股東會。</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提報股東會。</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提報股東會。</p> <p><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提報股東會。</u></p>	<p>第十九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提報股東會。</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提報股東會。</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提報股東會。</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提報股東會。</p>	<p>增列修訂次數</p>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表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會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提報股東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提報股東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提報股東會。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提報股東會。


 聚碩利興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8,735,238
加：	
本期稅後淨利	318,054,600
可供分配盈餘	466,789,83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805,46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配1.5元)	(166,850,913)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約配0.5元)	(55,616,9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2,516,495
說明 1、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以先分配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部份，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2、本公司108年3月13日已發行股份為111,233,942股。 3、為配合電腦作業，本公司盈餘分配股東之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捌億元</u>整，分為<u>壹億捌仟萬</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u>壹拾元</u>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p> <p>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u>參億元</u>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供行使認股權之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u>參仟萬</u>股，每股新台幣<u>壹拾元</u>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肆億元</u>整，分為<u>壹億肆仟萬</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u>壹拾元</u>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p> <p>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u>參億元</u>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供行使認股權之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u>參仟萬</u>股，每股新台幣<u>壹拾元</u>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因應公司營運所需。</p>
<p>第四章 <u>董事</u></p>	<p>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p>	<p>配合本公 司設置審 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 人，修改 相關條 文。</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u>七至十一</u>人，<u>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u>董事候選人名單</u>中選任之。</p> <p>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u></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u>五至七</u>人，<u>監察人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u>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u>中選任之。</p> <p>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配合本公 司設置審 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 人，修改 相關條 文。</p>
<p>第十六條之一：<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p>第十六條之一：新增</p>	<p>配合本公 司設置審 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 人，新增 相關條 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u>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u></p>	<p>因應公司營運所需。</p>
<p>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及購買董事責任保險。</p>	<p>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監車馬費及購買董監責任保險。</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修改條文。</p>
<p>第廿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一項所指員工酬勞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p>	<p>第廿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一項所指員工酬勞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修改條文。</p>
<p>第廿七條：本章程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第廿七條：本章程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次數。</p>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YSAGE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四、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 F113070 電信管制器材批發業。
- 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一、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二、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三、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 I601010 租賃業。
- 十五、 ZZ99999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元整，分為壹億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供行使認股權之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得將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股東會議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行保存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監車馬費及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廿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一項所指員工酬勞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廿三條：本公司於創業及成長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廿四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廿五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權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但第廿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辦法名稱： <u>董事</u> 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一條：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
第二條：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
第三條：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u>董事</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u>董事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
第四條：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依照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依照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
第五條：本公司 <u>董事</u> ，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及董事會擬定之選舉名額，並依電子投票平台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 <u>非獨立董事</u>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五條：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及董事會擬定之選舉名額，並依電子投票平台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 <u>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八條：選舉董事時，應設票匱，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八條：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匱，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p>
<p>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僅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而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 七、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董事人數。 八、所用選舉權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九、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p>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僅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而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 七、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 八、所用選舉權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九、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p>
<p>第十五條：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p>
<p>第十六條：當選之新任董事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在選舉日後十日內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六條：當選之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在選舉日後十日內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p>
<p>第十八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p>	<p>第十八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p>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依照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及董事會擬定之選舉名額，並依電子投票平台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六條：選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計其權數。
- 第七條：選舉投票開始時，由主席裁示投票時間並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八條：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匭，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僅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而股東

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

七、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

八、所用選舉權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九、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匱，當場開票。

第十二條：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第十三條：選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當場宣布。

第十五條：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當選之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在選舉日後十日內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七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資金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得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二項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二條：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配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修訂。</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三、(略)</p> <p>四、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且每筆資金貸與期</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三、(略)</p> <p>四、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且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貸與企業之董</p>	<p>配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及第九條規定修訂。</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貸與企業之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惟總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已依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應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且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惟總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經辦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六、內部控制</p>	<p>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經辦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六、內部控制</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一)(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略)</p>	<p>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三)(略)</p>	
<p>第十條：背書保證限額</p> <p>一、~四、(略)</p> <p>五、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條：背書保證限額</p> <p>一、~四、(略)</p> <p>五、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p>
<p>第十一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由經辦單位擬具簽呈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並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u>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二、(略)</p> <p>三、授權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原則上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逾上述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u>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p>	<p>第十一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由經辦單位擬具簽呈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並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p> <p>二、(略)</p> <p>三、授權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原則上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逾上述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略)</p> <p>四、已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配合公司營運狀況，修改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略)</p> <p>四、已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背書註銷處理程序</p> <p>(一)經辦單位負責追蹤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即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營運計劃藉以評估其財務狀況及其計劃可行性，同時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經辦單位除依前項規定執行控管措施外，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重新評估背書保證金額。</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經辦單位對於期限屆滿之被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其結案註銷。</p> <p>(二)因被保證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欲消滅背書保證時，經辦單位應確認被保證公司已辦理註銷保證責任即免除本公司之保證責任。</p> <p>(三)經辦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五、內部控制</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略)</p> <p>六、(略)</p>	<p>背書註銷處理程序</p> <p>(一)經辦單位負責追蹤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即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營運計劃藉以評估其財務狀況及其計劃可行性，同時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經辦單位除依前項規定執行控管措施外，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重新評估背書保證金額。</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經辦單位對於期限屆滿之被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其結案註銷。</p> <p>(二)因被保證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欲消滅背書保證時，經辦單位應確認被保證公司已辦理註銷保證責任且取得債權人免除本公司保證責任之文件。</p> <p>(三)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經辦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p> <p>(四)經辦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五、內部控制</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略)</p> <p>六、(略)</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二條：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略)</p>	<p>第十二條：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略)</p>	<p>配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十條規定修訂。</p>
<p>第十四條：生效及修訂</p> <p><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p>	<p>第十四條：生效及修訂</p> <p><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並增列修訂次數</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六月十三日。</p>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之作業有所依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一節 資金貸與作業

第二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以下簡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 四、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且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

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貸與企業之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惟總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借款人申請借款時，應先由經辦單位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徵信調查及評估風險，並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和擔保品之價值評估，以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記息方式之評估報告。

二、保全

為確保債權，借款人應開具同額之保證本票支付本公司，俾便於本票到期日時向銀行為付款之提示，借款人除提供前項保證本票外，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借款人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經辦單位之徵信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須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經辦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惟總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經辦單位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並按約定利率加收違約金。借款人以償還之借款，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

六、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徵信評估資料等事項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執行資金貸與他人業務時，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者，應視違反情況予以懲處。

第六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其他事項

- 一、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準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及餘額，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四) 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五)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公司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背書保證作業

第八條：背書保證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九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條：背書保證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由經辦單位擬具簽呈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並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為確保公司權益，必要時，公司得取得擔保品並評估其價值。

三、授權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原則上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逾上述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已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背書註銷處理程序

- (一)經辦單位負責追蹤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即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營運計劃藉以評估其財務狀況及其計劃可行性，同時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經辦單位除依前項規定執行控管措施外，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重新評估背書保證金額。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經辦單位對於期限屆滿之被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其結案註銷。

(二)因被保證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欲消滅背書保證時，經辦單位應確認被保證公司已辦理註銷保證責任且取得債權人免除本公司保證責任之文件。

(三)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經辦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四)經辦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五、內部控制

(一)經辦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執行背書保證業務時，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者，應視違反情況予以懲處。

六、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

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一、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時，準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對象及餘額，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三) 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u>衍生性商品</u>。</p> <p>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訂。</p>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並作出分析報告</u>，以為決策之依據。</p> <p>(二)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方可執行。</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u>作成分析報告，以為決策之依據。</p> <p>(二)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u>應提報董事會通過</u>後方可執行。</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修訂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p> <p>(一) <u>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p> <p>(二) <u>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u></p> <p>(三) <u>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持有100%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u></p> <p>(四) <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u></p> <p>(五) <u>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p> <p>(六) <u>公募基金。</u></p> <p>(七) <u>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u></p> <p>(八) <u>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u></p> <p>(九) <u>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1條第1項及金管會106年10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38414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之國內私募基金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u></p> <p>(十) <u>刪除</u></p> <p>五、(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p> <p>(一) <u>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u></p> <p>(二) <u>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p> <p>(三) <u>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p> <p>(四) <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u></p> <p>(五) <u>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p> <p>(六) <u>海內外基金。</u></p> <p>(七) <u>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u></p> <p>(八) <u>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u></p> <p>(九) <u>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u></p> <p>(十) <u>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u></p> <p>五、(略)</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若為取得或處分設備及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請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重要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若為取得或處分設備及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請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及重要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重要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修訂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百分之二十五。</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百分之二十五。</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由執行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決定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訂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執行單位</p> <p>(1)~(3)(略)</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由財務部門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依下列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1081 603 1296"> <thead> <tr> <th>累積部份</th> <th>核決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超過美金貳仟萬元(不含)以上</td> <td>董事會、審計委員會</td> </tr> <tr> <td>美金壹仟萬元(不含) 至美金貳仟萬元(含)</td> <td>董事長</td> </tr> <tr> <td>美金伍佰萬元(不含)至美金壹仟萬元(含)</td> <td>總經理</td> </tr> <tr> <td>美金伍佰萬元(含)以下</td> <td>財務主管</td> </tr> </tbody> </table>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經謹慎評估，在美金伍佰萬元(含)內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超過美金伍佰萬元者，則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2.(略)</p> <p>3.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執行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年度預計淨部位為限，如有超出者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p>	累積部份	核決單位	超過美金貳仟萬元(不含)以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美金壹仟萬元(不含) 至美金貳仟萬元(含)	董事長	美金伍佰萬元(不含)至美金壹仟萬元(含)	總經理	美金伍佰萬元(含)以下	財務主管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執行單位</p> <p>(1)~(3)(略)</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由財務部門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依下列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9 1081 1086 1296"> <thead> <tr> <th>累積部份</th> <th>核決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超過美金貳仟萬元(不含)以上</td> <td>董事會</td> </tr> <tr> <td>美金壹仟萬元(不含) 至美金貳仟萬元(含)</td> <td>董事長</td> </tr> <tr> <td>美金伍佰萬元(不含)至美金壹仟萬元(含)</td> <td>總經理</td> </tr> <tr> <td>美金伍佰萬元(含)以下</td> <td>財務主管</td> </tr> </tbody> </table>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經謹慎評估，在美金伍佰萬元(含)內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超過美金伍佰萬元者，則須提報董事會核准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2.(略)</p> <p>3.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執行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年度預計淨部位為限，如有超出者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p>	累積部份	核決單位	超過美金貳仟萬元(不含)以上	董事會	美金壹仟萬元(不含) 至美金貳仟萬元(含)	董事長	美金伍佰萬元(不含)至美金壹仟萬元(含)	總經理	美金伍佰萬元(含)以下	財務主管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修訂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p>
累積部份	核決單位																					
超過美金貳仟萬元(不含)以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美金壹仟萬元(不含) 至美金貳仟萬元(含)	董事長																					
美金伍佰萬元(不含)至美金壹仟萬元(含)	總經理																					
美金伍佰萬元(含)以下	財務主管																					
累積部份	核決單位																					
超過美金貳仟萬元(不含)以上	董事會																					
美金壹仟萬元(不含) 至美金貳仟萬元(含)	董事長																					
美金伍佰萬元(不含)至美金壹仟萬元(含)	總經理																					
美金伍佰萬元(含)以下	財務主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B.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操作人員得依需要擬定策略，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原則上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在美金伍佰萬元以內由董事長核可，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為個別契約之百分之十。</p> <p>B.如屬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單筆交易風險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全體部位損失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或等額之外幣損失為原則。以上如有變動，須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變更。</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執行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略)</p>	<p>B.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操作人員得依需要擬定策略，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原則上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在美金伍佰萬元以內由董事長核可，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u>董事會之同意</u>，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為個別契約之百分之十。</p> <p>B.如屬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單筆交易風險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全體部位損失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或等額之外幣損失為原則。以上如有變動，須經<u>董事會核准</u>方得變更。</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執行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四、(略)</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條規定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前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3)刪除</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前述第1、2點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第六款規定辦理。</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前述第1、2點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第六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五)若公司有經營營建業務，其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三(略)</p>	<p>(五)若公司有經營營建業務，其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三(略)</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二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二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修訂。</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六條、第十三條、第十條及第八條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修訂。</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修訂。</p>
<p>第十六條：公布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p>	<p>第十六條：公布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相關條文，並增列修訂次數。</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u>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二、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 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作成分析報告，以為決策之依據。

（二）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額度

- (一)各公司購買有價證券(扣除公債、金融債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之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各公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扣除公債、金融債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之限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重要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若為取得或處分設備及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請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及重要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重要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由執行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決定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特定用途”兩種，前者係指對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則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認股權證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1. 執行單位

(1)操作人員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以經辦單位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並進行內部交易記錄之登載。

(2)確任及交割人員

為求完善之內部控制，應獨立設置專人負責交易確認，及相對金融機關交割部門進行逐筆交易明細核對工作，於交易合約到期時，通知財會單位進行帳務處理並安排付款交割事宜。

(3)會計人員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負責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揭露。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由財務部門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依下列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累積部份	核決單位
超過美金貳仟萬元(不含)以上	董事會
美金壹仟萬元(不含)至美金貳仟萬元(含)	董事長
美金伍佰萬元(不含)至美金壹仟萬元(含)	總經理
美金伍佰萬元(含)以下	財務主管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經謹慎評估，在美金伍佰萬元(含)內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超過美金伍佰萬元者，則須提報董事會核准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2. 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執行單位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3.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執行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年度預計淨部位為限，如有超出者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操作人員得依需要擬定策略，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原則上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在美金伍佰萬元以內由董事長核可，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為個別契約之百分之十。

B. 如屬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單筆交易風險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全體部位損失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或等額之外幣損失為原則。以上如有變動，須經董事會核准方得變更。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避免使用少數特別設計產品。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交易前經辦人員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負責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執行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九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等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二項第七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六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前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前述第 1、2 點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若公司有經營營建業務，其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六條、第十三條、第十條及第八條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或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執行取得與處分資產業務時，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者，應視違反情況予以懲處。

第十六條：公布實施與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依照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及董事會擬定之選舉名額，並依電子投票平台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六條：選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計其權數。
- 第七條：選舉投票開始時，由主席裁示投票時間並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八條：選舉董事時，應設票匭，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僅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而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

- 七、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董事人數。
- 八、所用選舉權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 九、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匱，當場開票。

第十二條：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第十三條：選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當場宣布。

第十五條：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當選之新任董事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在選舉日後十日內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七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佩帶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股東出席，主席即可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二十分鐘，第二次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並應將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且至少保存一年。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身分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第六條：會議進行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

第八條：每一提案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詢或答覆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第十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並得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遇有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等)或意外事件(空襲、火警等)之發生，主席得宣告暫停會議或更改會議日期。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則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〇八年三月三十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註)	附註
董事長	吳祚綏	105.6.13	3	3,655,707	
董事	黃錦煌	105.6.13	3	1,408,562	
董事	毛美龍	105.6.13	3	1,255,544	
董事	郭淑兒	105.6.13	3	2,378,298	
董事	廖志訓	105.6.13	3	2,326,339	
獨立董事	王文聰	105.6.13	3	0	
獨立董事	許瑞榮	105.6.13	3	0	
監察人	點將投資(股)公司 司法人代表：桂明昭	105.6.13	3	1,168,964	
監察人	張所鵬	105.6.13	3	841,467	
監察人	邱顯境	105.6.13	3	155,049	
全體董事依法最低應持有股數				8,342,546	佔股份總額 7.5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024,450	佔股份總額 9.91%
全體監察人依法最低應持有股數				834,255	佔股份總額 0.7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165,480	佔股份總額 1.95%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總額				13,189,930	佔股份總額 11.86%

註：係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